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

88年09月15日核定

92年12月27日修訂

105年5月17日修訂

110年9月23日全文修正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班級代表聯席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代表本校學生全體之學生自治組織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校園民主精神、培養自動自發精神、發揮高度自治能力、加強學校與學生溝通及全力推展各項活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：  
一、參與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。  
二、選舉、罷免或被選舉為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及班級代表。  
三、擔任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及行政部門首長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會費。

## 第二章 班級代表

- 第六條 本會設班級代表大會（以下簡稱班代大會）議決重大事項，由主席、副主席及各班選出之班級代表（以下簡稱班代）組成。請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列席指導並當場回答問題。
- 第七條 班代之罷免，由班代所屬班級召開班會，經班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罷免權。前項罷免案成立後，該班級應於當次會議立即補選新任班代，並通知班代大會。
- 第八條 班代任期一年，任期為八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。
- 第九條 班代大會主席由本會主席擔任，應本公平中立原則，維持班代大會秩序，處理議事。
- 第十條 班代大會有以下職權：  
一、議決本會預決算案、依組織章程制定之辦法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凡經班代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為通過。  
二、班代得要求並聽取行政部門施政報告。  
三、班代得就行政部門業務事項詢答行政部門首長。
- 第十一條 班代大會每學期召開至少三次例行會議，學期開始六周內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，學期末截止前六周內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，且不得拒絕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二條 班代大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召開臨時會議：  
一、主席之咨請。  
二、班代總額五分之一之連署。
- 第十三條 班代不得兼任主席、副主席及行政部門首長，若為之即應解去班代之職務。

## 第三章 行政部門

- 第十四條 本會行政部門，由主席統轄，下設各組。
- 第十五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本會各項事務。
- 第十六條 副主席襄助主席綜理本會各項事務。
- 第十七條 主席、副主席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主席、副主席，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。  
二、主席、副主席候選人應聯名登記，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。  
三、凡本校在學學生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均可參選。  
四、以全校學生為單一選區，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。但候選人僅有一組時，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十分之一以上，始為當選。  
五、同額競選時，選票應分設同意欄及不同意欄，候選人之得票率為同意票比率。

- 第十八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案，經班代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，班代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，班代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作宣告，並移請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。  
前項罷免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，且同意票數達會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為通過。  
主席、副主席就職未滿三個月，不得罷免。  
第一項罷免案之成立，如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受罷免宣告時，應由班代推選一人代理主席職。
- 第十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- 第二十條 主席因辭職、休學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主席繼任之，任期自繼任日起至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。
- 第二十一條 副主席缺位時，主席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，由班代大會補選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二十二條 主席、副主席均出缺時，由班代推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。距原任主席、副主席任期屆滿之日尚有六個月以上，應舉辦主席、副主席之補選。
- 第二十三條 行政部門設下列各組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數人，執掌如下：  
一、活動組：負責籌畫及辦理本會各項活動。  
二、公關組：負責對外公共關係之聯絡工作。  
三、學權組：負責本校各項學生權利之推動。  
四、美宣組：負責各項文宣品之設計及製作。  
五、財務組：負責各項財務收支及管理本會所屬財產。  
六、秘書組：負責彙整文書檔案並籌辦本會各項會議。
- 第二十四條 主席得於行政部門增設任務型組織，推行特定政策，其至該任主席任期結束時廢止。
- 第二十五條 行政部門首長由主席任免，並主席應於班代大會報告。
- 第二十六條 主席、副主席及行政部門應向班代大會提出施政報告，並受班代詢答。
- 第二十七條 主席、副主席及行政部門首長不得兼任班代。

#### 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

- 第二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專責辦理本會選舉、罷免事務。
- 第二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設委員七名，含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六名，且於每學期第二次班代大會前選出委員，與主席任期同。
- 第三十條 主任委員由選舉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綜理選舉、罷免事務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會主席為當然選舉委員，並自行政部門推派選舉委員三名；其餘三名選舉委員由班代互選產生之。
- 第三十二條 委員如為受選舉、罷免之當事人應迴避，暫停行使職權。

#### 第五章 經費

-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交會費及其他收入。
- 第三十四條 會員以學期為單位繳納會費。
- 第三十五條 會費數額應於前一學期最後一次班代大會決議，如未決議應沿用原訂收取之數額。
-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學期為單位，由行政部門編列預算，交付當學期第一次班代大會審議。當學期之決算至遲於次一學期結束前，交付班代大會審議。
- 第三十七條 本會當屆決算後之剩餘經費，逕轉入下屆預算額度。

#### 第六章 附則

-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班代大會另行制定辦法。
- 第三十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應由主席提議或班代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交付班代大會，經班代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班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。
-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主席公布後即生效，併送學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  
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內容，自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施行；第六十五屆及第六十六屆主席、副主席之任期依修正前之規定。